

1.2

THURSDAY

詩篇 32篇

罪惡蒙赦免、過犯被寬恕的人，他是多麼有福啊！心裏沒有詭詐、不被上主定罪的人，他是多麼有福啊！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終日哭泣，身心疲乏。上主啊，你日夜懲罰我；我筋疲力竭，像水氣在盛暑中蒸發。於是，我向你承認我的罪；我不隱瞞自己的過犯。我決意向你陳明一切，你就赦免我所有的罪。（詩32:1-5）

認罪，生之勇氣

詩篇第31篇，詩人彷彿已經與自己的罪疚感進行了長久的戰鬥，「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終日哭泣，身心疲乏。」（32:3）直到他終於向主認罪，並在這過程中體會到上主的寬恕與赦免之愛，而尋回平安與喜樂。

「如果我們向上帝認罪，他是信實公義的，他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所犯的各種過錯。」（約一1:9）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可以相信，無論我們生命曾經走過什麼樣的路，只要我們願意回到主的面前認罪悔改，祂必以愛擁抱我們，而這份愛將使我們有活下去的勇氣與盼望。

認罪、尋求原諒並不容易，尤其是自認犯下了難以挽回的錯誤，或是就算道歉也難以被原諒的罪時。神學家保羅田立克（Paul Tillich）指出，人類難以逃避的焦慮之一就是罪疚感（anxiety of condemnation），無法釋懷的罪疚感，足以將一個生命導向「絕望」而走向毀滅。但是透過上主對世人的愛——耶穌基督，祂接納罪人的悔改、赦免與接納，並給予人們生命的盼望，成為我們的福音。

詩篇32篇1節

新標點和合本經文：

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」

太魯閣族語聖經經文：

Emblaiq balay ka seejiq wada haya srwaan ka snrciqan,
wada haya pkngatun ka qnquan!

赦免人的上主，謝謝祢賜下耶穌基督，使我能夠在祢面前認罪悔改，在祢的愛中被赦免與接納。我願主掌管我的一生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